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169號

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非訟代理人 陳正欽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肅欣律師（即彭兆麒之遺產管理人）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法院選任楊肅欣律師擔任彭兆麒遺產管理人
完整之裁定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